

## 包銷商

以下所載為包銷商：

### 發售新股包銷商

日盛嘉富證券

### 配售包銷商

日盛嘉富證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本公司經已與執行董事、Capital Mate、Modern Excel、郭女士、保薦人及日盛嘉富證券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及按照本售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亦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發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日盛嘉富證券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i)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a) 任何涉及香港或中國本土、國家或國際性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

## 包 銷

業、財政、法規、市場（包括股市）或貨幣的事宜或情況潛在變動的事態變動或發展，或任可導致上述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更改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c)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e)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凍結紐約、倫敦、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業務；或
- (f) 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g) 香港、中國、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變動或發展；或
- (h)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 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而在各情況下，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足以或將會或可能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蒙受不利影響；或
  - (b) 發售事項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全面認購已經或將會或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繼續進行發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ii) 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失實、誤導或不準確；或

## 包 銷

- (iii) 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已遭違反,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發售事項的整體情況乃屬重大性質;或
- (iv) 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變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發售股份股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據日盛嘉富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將令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承諾及聲明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日盛嘉富證券認為對發售事項整體而言乃屬重大;或
- (vi) 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當時刊行發出,所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令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重大遺漏。

###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佔所有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而彼等並會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日盛嘉富融資亦將就發售事項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發售事項的開支,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算,估計合共約19,000,000港元。所有上述開支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日盛嘉富證券超額配股權,只可由日盛嘉富(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在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日盛嘉富證券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超額配發的數額(如有)。

## 包 銷

為方便結算配售中超額配發的數額，日盛嘉富證券可選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的股份前，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控權股東Capital Mate借入股份。由於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權，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權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允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apital Mate根據有關借股安排出售股份，附帶的條件為：

- (a) 借股安排僅可由日盛嘉富證券進行，以便結算配售中超額配發的數額；
- (b) 可向Capital Mat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c) 所借入的等額股份數目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已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前退還予Capital Mate或其代理人。

借股安排將僅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有關的參與各方已確認，日盛嘉富證券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而給予Capital Mate任何利益或支付任何款項。